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建设局（部门）预算公开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湘桥区建设局（部门）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湘桥区建设局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 年湘桥区建设局（部门）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是于 1997 年 5 月成立的行政机关。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承担规范区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；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，负责对全区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负责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；负责协同市燃气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燃气行业和安全管理、执法检查工作；协调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和环保工作；指导建设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；行使人民防空行政管理职能；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.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。
2. 本部门内设机构 4 个，分别为人秘股、建管股、房管股和综合股。人员构成情况：机关行政编制人数 9 名，机关后勤编制 1 名。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底，正科级 2 人（其中 1 人享受副处非待遇），主任科员 1 人，副科级 2 人（其中 1 人享受正科非待遇），股级 4 人（其中 2 人为正股，2 人为副股），办事员 2 人，工勤人员 1 人；退休为 10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；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，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工作；规范区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；协同市燃气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燃气行业和安全生产管理、执法检查工作；协调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和环保工作；指导建设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；做好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 234.0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5.35 万元，增加 38 %。主要原因人员和业务增加，各项经费开支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.0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 234.0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1.59 万元，占 94 %，比上年增加 65.35 万元，增加 38 %。主要原因人员和业务增加，各项经费开支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19.6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.7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9.2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12.47 万元，占 6 %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

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1.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；2. 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；3.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。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，公务用车停止使用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，公务用车停止使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任务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1.6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.57 万元，增加 13%，主要原因业务增加，各项经费开支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1.80 万元，印刷费 4 万元，电费 0.5 万元，福利费 0.53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80 万元，培训费 1.27 万元，专用材料费 2.2 万元，邮电费 2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5.58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6.3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6.35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公务车 2 辆，由于公车改革，已经停止使用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年湘桥区建设局部门预算表